

**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备案稿)**

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衢州精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责任表

项目名称：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衢州精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春明（盖章）

项目负责人：代冬涛

委托单位：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位	分工	签字
代冬涛	工程师	金属材料工程	学士	编制	代冬涛
余新艳	工程师	化工安全	学士	审核	余新艳
骆春明	高级工程师	土壤农化	学士	审定	骆春明

浙江省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否决项（以下 8 项中任意一项判定为“涉及”，则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				
1		与采样时相比，地块现状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极可能影响最终的调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地块规划不明确且未按敏感用地评价，或用地类别判断出现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调查期间地块内仍然堆存有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且未针对其进行清理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土壤或地下水采样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遗漏重要污染点位或污染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不全面，遗漏必测项或特征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土壤或地下水采样和检测实施不规范，或缺少必要的质控手段，且极可能影响最终调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现场调查过程、实验室检测分析或调查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调查结论不明确或其它原因导致调查结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打分项（共计 42 项，按照总分计算后 80 分以下为“不予通过”）				
1	报告封面及扉页	审查报告封面及扉页格式是否规范，扉页应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签字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封面及责任表
2	项目概述	项目情况介绍是否清楚，至少包括项目背景、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前期工作概况、主要工作程序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第二章概述
3	地块基本情况	①地块公告资料或数据 地块公告资料或数据是否表述清楚，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2.2 调查范围
		②地块位置、面积和边界 地块位置、面积和边界表述是否清楚，至少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位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范围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2.2 调查范围及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边界拐点坐标 □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③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资料 地块重要/重大变化的时间和所有人信息是否表述完整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3.2 地块历史情况
		④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情况 地块及周边使用现状及历史情况表述是否完整，至少包含： □地块现状照片 □地块及周边利用历史变迁图 □地块历史是否追溯到农田或未利用状态的时间节点 □地块内平面布置图，并描述地块内建筑、设施和生产的 historical 变化情况 □地块周边紧邻主要企业的类型、方位、距离、主要生产工艺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地块一直为农用地，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
		⑤地块自然环境 地块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表述是否清楚，至少包含： □地形地貌 □气象条件 □水文条件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流向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1 区域环境概况章节及 3.2 章节
		⑥地块未来规划 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否表述清楚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3.5 地块用地未来规划
4	关注污染物和重点污染区分析	①地块相关环境调查资料是否表述完整，至少包含： □环评等资料或以往调查报告简要情况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紧邻地块是否存在影响该地块的现状或历史污染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②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污染：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相关情况，至少包含： □污染范围、污染类型及浓度 □材料缺失，则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3.2 章节地块使用历史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③历史上是否存在泄漏和污染事故：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泄漏和污染事故时间和位置等基本情况，至少包含： □污染区域图件 □污染物种类 □材料缺失，则说明缺失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5.2 章节
		④地块是否涉及工业生产： 是否完整分析各工艺和原料、产品、辅料等，至少包含：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 □化学品涉及区域位置图 □工艺变更平面布置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⑤地块是否存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构筑物、储罐、原辅助材料的输送管线（原辅助材料是否有毒有害）、污水输送管道等情况： 若存在，是否明确表述相关情况，并附：□地下设施分布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5.1 章节
		⑥地块是否涉及化学品储存或堆放区域： 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化学品储存区域及物料清单，至少包含： □化学品放置区域位置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⑦地块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 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废物填埋、倾倒或堆放地点以及处理情况，至少包含： □填埋、倾倒或堆放位置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5.3 章节
		⑧地块是否涉及废水/废气排放： 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排污地点和处理情况，至少包含： □废水(收集/处理)池、废气治理区位置平面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⑨现场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3.3 地块现状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其位置、污染情况，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或快速检测记录		
		⑩地块关注污染物识别是否完整、分析是否合理，至少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特征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5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⑪地块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识别是否全面、合理，识别理由、具体位置、污染途径等是否表述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5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	土壤/地下水调查布点取样	①土壤点位布设的布点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布点数量及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带坐标的点位布设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②土壤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并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对照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点编号、钻孔深度、坐标、采样深度、样品编号等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查点位有可分辨或明显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③是否布设地下水采样点：（若是需评审第③~④项） 建井、洗井、取样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井布设理由及布设图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对照点 <input type="checkbox"/> 建井信息，包括采样点编号、钻孔深度、坐标、开筛深度、样品编号、地下水现场测试参数、标高、水位等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查点位有可分辨或明显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④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分布特征是否准备表述，至少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流向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⑤是否根据现场钻孔记录准确描述土层结构及其分布，至少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土层剖面图		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⑥水文地质数据和参数（详细调查） 水文地质数据和参数的调查和获取情况，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容重、含水率、土壤孔隙率和渗透系数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⑦样品保存、流转、运输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是否完备，至少包含： □图片和记录 □样品流转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⑧检测方法和检测限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统计表 □检测资质和涉及检测项目的认证明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6	调查结果分析和调查结论	①评价标准确定 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5.6.1 章节评价标准
		②检测数据汇整和分析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至少包含： □检测结果汇总表 □对照监测点结果描述 □质控样结果描述 若存在超标，对污染源解析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③污染范围和深度划定（详细调查） 污染范围和深度的划定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④调查结论 调查结论是否可信、明确，建议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第 7.1 章节
7	附件	① 人员访谈记录：应说明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及访谈内容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及附件 2
		② 现场踏勘记录：应说明现场踏勘发现的主要情况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及附件 1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③ 钻孔柱状图：应包含时间、点位号、坐标、土层变化、所用钻机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④ 测绘报告：应针对地块取样点的坐标、高程等进行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⑤ 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包含 PID、XRF、现场水质分析仪等设备日常校准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5.6 现场快速检测及附件 4
		⑥ 如涉及地下水采集，须附上建井记录：应包含孔径、管径、井深、滤水管位置、滤料层位置和止水位置等建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⑦ 如涉及地下水采集，须附上成井洗井和采样洗井记录：应包含洗井时间、现场水质参数测定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⑧ 原始采样记录：应附土壤/地下水的原始采样记录，包括土壤样品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筛选等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 5.6 现场快速检测及附件 4
		⑨ 现场工作记录：应有土壤钻孔/采样、地下水建井/洗井/采样（如有）、样品保存等各个工作环节的照片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⑩ 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单位 CMA、CNAS 公章，并附样品流转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⑪ 实验室资质证书：应附在有效期内的 CMA、CNAS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自查人：何冬瑞

摘要

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位于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石角村，地块总占地面积 4664.02m²，地块一占地面积 398.90 m²，地块中心坐标为：119.129779° E；28.915916° N；地块二占地面积 4265.12 m²，地块中心坐标为：119.130097° E；28.916045° N。东侧毗邻农用地，南侧毗邻石角村村委，西侧紧邻石角村，北侧毗邻农用地。调查地块现状为农用地（详见附件 3），本地块相关用地规划依照《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章国土空间规划第十二条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规划使用。对照《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其补充最后一条：编制或者调整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用途变更为成片农村宅基地的地块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后期规划为农村宅基地（0703），依照《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地块变更为农村宅基地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了确定本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保障本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防止地块再开发利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带来严重影响，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委托衢州精持技术服务公司对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了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工作。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汇总地块信息并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第十五条后综合分析，详见表 1。

表 1 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与要求对照分析表

序号	“浙环发〔2024〕47号”规定	现场调查情况	是否符合不进行采样分析
1	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	本地块内历史至今均为农用地，根据人员访谈情况，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	符合

		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2	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	本地块内历史至今均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根据人员访谈情况，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工业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情况。	符合
3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根据调查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情况；通过现场调查表明地块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土壤现场快筛结果未超标。	符合
4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情况，未见有工业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情况，现场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地块四周均为农用地和居民住房用地，无工业企业，周边区域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	符合
5	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等情况，地块利用历史情况清楚，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的可能性。	符合

故本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第十五条“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综上，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地块可用于农村宅基地（0703）开发建设，无需开展进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评估依据	7
2.4 调查方法	8
3 地块概况	11
3.1 区域环境概况	11
3.2 敏感目标分布	22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23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2
3.5 地块相关用地规划	39
4 资料分析	42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2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2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43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4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47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48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8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48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评价	48
5.6 现场快速检测	49
6 结果分析	53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53

6.2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及分析.....	53
7 结论与建议	56
7.1 结论.....	56
7.2 不确定性分析.....	57
7.3 建议.....	57
附件 1、现场勘察记录表	58
附件 2、人员访谈记录表	60
附件 3、地块红线图、规划文件	68
附件 4、现场快筛检测报告	71
附件 5、现场快速筛查照片	76
附件 6、签到表	79
附件 7、专家意见	80
附件 8、修改说明	84

1 前言

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位于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石角村，地块总占地面积 4664.02 m²，地块一占地面积 398.90 m²，地块中心坐标为：119.129779° E；28.915916° N；地块二占地面积 4265.12 m²，地块中心坐标为：119.130097° E；28.916045° N。东侧毗邻农用地，南侧毗邻石角村村委，西侧紧邻石角村，北侧毗邻农用地。调查地块现状为农用地（详见附件 3），本地块相关用地规划依照《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章国土空间规划第十二条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调查地块地属“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地块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又根据《龙游县溪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龙游县溪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获衢州市人民政府（衢政函〔2025〕32 号）批准，规划范围为溪口镇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总面积约 113 平方千米，包括 14 个行政村（包含石角村），最终形成“2 个中心村、12 个一般村”的村庄体系。综上本地块相关规划符合《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对照《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其补充最后一条：编制或者调整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用途变更为成片农村宅基地的地块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后期规划为农村宅基地（0703），依照《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地块变更为农村宅基地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衢环函〔2021〕57 号）等文件规定，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用地性质由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变更为农村宅基地（0703），用地性质

变更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了确定本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保障本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防止地块再开发利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带来严重影响，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委托衢州精持技术服务公司对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和环境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的要求施行。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结合相关资料分析确定，本次调查性质为第一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目的为：

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是否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和人为活动是否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存在污染，则分析确定地块的主要污染因子、程度，防止地块再开发利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带来严重影响，同时为相关部门了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合理规划地块利用方式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根据建设用地历史使用情况和可能的污染区域、污染物类型，有针对性地设定调查项目。

(2) 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循目前国内及国际上污染建设用地环境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建设用地现场调查、快速检测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制定可操作性的快速检测方案，确保调查项目顺利进行。

2.1.3 各方主体

1、调查报告提出者：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调查执行者：总执行者为衢州精持技术服务公司，具体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数据分析；其中现场快筛检测工作委托浙江杭宇土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3、报告撰写者：衢州精持技术服务公司。

2.2 调查范围

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块资料，本次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4664.02m²，地块一占地

面积 398.90 m²，地块二占地面积 4265.12 m²，地块拐点坐标见表 2.2-1 及 2.2-2，红线图见图 2.2-1，拐点位置见图 2.2-2。

表 2.2-1 地块一拐点坐标

序号	经度 (°)	纬度 (°)	X (m)	Y (m)
CGCS2000 坐标系			大地坐标系	
J01	119.129769	28.916039	3200275.111	40415135.410
J02	119.129780	28.916041	3200275.382	40415136.572
J03	119.129913	28.915957	3200265.924	40415149.455
J04	119.129916	28.915947	3200264.827	40415149.710
J05	119.129785	28.915786	3200247.089	40415136.813
J06	119.129638	28.915879	3200257.544	40415122.592

表 2.2-1 地块二拐点坐标

序号	经度 (°)	纬度 (°)	X (m)	Y (m)
CGCS2000 坐标系			大地坐标系	
J01	119.130323	28.915730	3200240.451	40415189.235
J02	119.130534	28.915994	3200269.562	40415210.047
J03	119.130483	28.916019	3200272.426	40415205.026
J04	119.130066	28.916237	3200296.864	40415164.536
J05	119.130034	28.916182	3200290.841	40415161.429
J06	119.129798	28.916287	3200302.650	40415138.479
J07	119.129773	28.916314	3200305.618	40415136.024
J08	119.129733	28.916348	3200309.365	40415132.199
J09	119.129661	28.916260	3200299.761	40415125.077
J10	119.129616	28.916207	3200293.879	40415120.626
J11	119.129626	28.916191	3200292.081	40415121.617
J12	119.129632	28.916183	3200291.232	40415122.177
J13	119.129985	28.915957	3200265.907	40415156.496
J14	119.130323	28.915730	3200240.451	40415189.235

龙游县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红线图



图 2.2-1 调查地块红线图



图 2.2-2 调查地块拐点图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溪口镇石角村甬金衢上迁建安置小区地块位于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石角村，地块总占地面积 4664.02 m²，地块一占地面积 398.90 m²，地块中心坐标为：119.129779° E；28.915916° N；地块二占地面积 4265.12 m²，地块中心坐标为：119.130097° E；28.916045° N。东侧毗邻农用地，南侧毗邻石角村村委，西侧紧邻石角村，北侧毗邻农用地。调查地块现状为农用地（详见附件 3），本地块相关用地规划依照《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章国土空间规划第十二条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规划使用，地块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村宅基地（0703）。

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中第十五条“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

根据我公司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及人员访谈结果得出以下结论：

（1）地块内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运输；

（2）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物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

（3）历史调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现场快测时未发现存在异味；

（4）现场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且紧邻的周边地块均不存在污染源；

（5）相关用地历史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

（6）现场土壤快速筛查结果显示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指标均未超标。

综合分析得出，本次调查的地块不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

废物倾倒或填埋等；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现场土壤快速筛查结果显示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指标均未超标；基本可排除污染可能性，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地块可用于农村宅基地（0703）开发建设，无需开展进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7.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来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项目成本、地块条件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故本次调查工作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1）访谈对象对地块的认知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有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由于地下水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对本报告中地块的水文分析造成一定不确定影响；

（3）快筛检测受取样点位的不同所测出的数据会带有不同程度的偏差，从而造成不确定影响。

虽然本次调查存在一定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但总体分析来看，这些限制因素和不确定因素对调查结论影响是可控的，不影响调查的总体结论。

7.3 建议

1、加强对地块的环境监管。在该建设用地地块后续开发利用的过程中，保护建设用地土壤不被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若发现疑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情况，须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后续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过程中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保证外来土壤的安全可靠性。

3、鉴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确定性，本报告结论仅针对调查期间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若后续开发期间发现地块内有外来堆土、危废堆积或其他土壤、地下水异常情况，建议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